

共青团泉州市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少先队泉州市工作委员会

团泉委联〔2021〕34号

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少工委 关于开展2021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 三星章集体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教育局、少工委，各市直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》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少工委《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少工委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少先队员人人可行、天天可为、阶梯进步的“红领巾奖章”

评价激励体系，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，经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少工委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集体和个人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

2021 年 12 月中下旬

二、评选章目和基本条件

（一）“红领巾奖章”个人三星章

- 1.本市年龄在 6 至 14 周岁的少先队员。
- 2.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，学习“四史”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逐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定理想信念。
- 3.热爱少先队组织，在少先队及其他各项活动中具有自主和创造意识，自觉遵守《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》，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乐于奉献和服务，为少先队组织出力献策。
- 4.主动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、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锻炼，诚实守信、尊老爱幼、友善待人、乐于助人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积极向上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、行为习惯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- 5.善于创造、勇于实践，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，兴趣爱好

广泛，积极参加“红领巾爱学习”“牢记革命先烈、传承红色基因”“争做新时代好队员”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

6.获章候选个人必须一年内获得过“红领巾奖章”个人二星章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（二）“红领巾奖章”集体三星章

1.少先队大队

（1）高度重视“红领巾奖章”争章工作，制定争章计划，规范开展基础章、特色章和一星章工作。

（2）中、小队组织健全，少先队室、红领巾广播站等阵地建设规范，工作制度完善，常态化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，规范使用“红领巾奖章”章样图案。落实分批入队，规范召开少代会，切实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。

（3）积极组织队员学习党和国家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组织的希望和要求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，学习队章、队史、少先队基本知识、基本礼仪，增强队员党团队衔接的组织意识。定期开展校内外辅导员学习培训、工作研讨，加强少先队工作交流协作。

（4）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，主动传承红色基因，大力培养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，讲好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故事，以

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方式广泛开展“红领巾向党”“红领巾讲解员”“让红领巾更加鲜艳”“争做新时代好队员”等主题实践活动。

(5) 开展“红领巾奖章”争章活动成效好，先进事迹在少先队组织、教育系统或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。

(6) 获章候选大队必须在近一年内获得过“红领巾奖章”集体二星章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2. 少先队中队

(1) 根据学校争章计划，按照年级和学生特点制定具体争章细则。要利用少先队活动课，按照“定章、争章、考章、颁章、护章”的流程，面向全体少先队员规范开展争章工作。

(2) 中、小队组织规范设置，建好中队角等组织阵地，规范开展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，活动主题鲜明，形式多样，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较好。定期开展少先队小骨干轮换，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，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。

(3) 中队辅导员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少先队工作，能够成为队员的良师益友。

(4) 中队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，主动传承红色基因，增强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，积极参加“红领巾向党”“红领巾爱学习”“争做新时代好

队员”等主题实践活动，主动开展丰富的中、小队实践活动。先进事迹在少先队组织、教育系统或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。

(5) 获章候选中队必须在近一年内获得过“红领巾奖章”集体二星章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分配名额见附件 1，各单位在推荐个人和集体时须兼顾小学和中学比例，兼顾性别、民族、城市和农村比例，注意推荐残疾少年儿童、革命老区少年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代表；少先队集体的推荐应注重从落实党建带团建、队建、推进少先队改革成效突出的地区、单位推荐。

四、评选步骤

(一) 基层推荐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，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广泛宣传动员基层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开展民主推荐，推荐个人（集体）在所在学校（单位）内要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，推荐至县（市、区）级少工委。

(二) 县（市、区）级初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中小学要对推荐上报的个人（集体）严格考察把关，认真审核事迹材料和相关荣誉，在对初评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，推报至市少工委。

(三) 市级评审。由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少工委根据评选

条件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个人、集体进行审查、评比，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进行公布并颁发奖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动员，全面活跃。各学校少先队组织要动员广大少先队员积极参与到争章活动中来，使少先队员在参与评选活动的过程中切实增长才干、得到锻炼、不断进步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，规范流程。各级少先队组织务必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科学制定县区级二星章争章实施方案，要本着对少先队事业负责，对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负责的态度，扎实开展争章活动。坚持严格标准，确保选树的典型质量高、示范效果好、带动作用强。要确保上报内容真实，不能弄虚作假，坚决杜绝指定推荐候选人等现象。

（三）主动支持，强基固本。各级团委、教育部门要主动支持，提供“红领巾奖章”必需的阵地、设施、器材等硬件设施。各级“红领巾奖章”争章情况及结果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要将“红领巾奖章”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教育部门、团委年度经费预算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要精心策划评选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包括前期宣传、过程展示、结果发布和后期追踪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、红领巾广播站等具有少先队特点的宣传阵地的

作用，提升评选活动的影响力，展示当代少年儿童的优秀道德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培养选树可亲可近可学的榜样。

（五）材料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中小学需整理并提交以下材料至泉州市少工委：1.候选人和候选集体推荐表（附件2、5、6）；2.候选人及候选集体汇总表、汇总名单（附件3、4、7）及证书复印件；3.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中小学公示材料。以上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、电子版请于12月31日前一并报送至泉州市少工委。

联系人：黄晶雅

联系电话：0595-22199723

邮箱：qztwxs@163.com

地址：泉州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A幢442团市委学少部

- 附件：1.2021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名额分配表
2.2021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人推荐表
3.2021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人汇总表
4.2021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集体汇总表
5.2021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集体（大队）推荐表

6. 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集体（中
队）推荐表

7. 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人（集体）
汇总名单



少先队泉州市工作委员会

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附件 1

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 三星章名额分配表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	个人	集体	
		大队	中队
鲤城区	34	2	5
丰泽区	26	2	5
洛江区	13	2	3
泉港区	20	2	4
石狮市	39	2	6
晋江市	108	5	19
南安市	79	4	16
惠安县	39	2	8
安溪县	68	3	14
永春县	22	2	5
德化县	17	2	3
泉州开发区	4	1	2
台商投资区	13	2	3
泉州体育运动学校	2	0	1
泉州第一中学	5	1	1
泉州培元中学	2	1	1
泉州第五中学	5	1	1
泉州实验中学	4	1	1
泉州外国语中学	2	1	1
华侨大学附属中学	1	0	1
泉州市实验小学	8	1	1
泉州市晋光小学	15	1	1
泉州师院附小	10	1	1
泉州市二实小	5	1	1
泉州市三实小	5	1	1
泉州特殊教育学校	1	0	1
市红领巾通讯社	20		
合计	567	41	106

1.推报名额参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学校少先队员和集体数量进行分配；

2.各单位推报数量不得超过分配名额数量，且不能超过具有参评资格人数的 20%。

附件 2

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 三星章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
民 族		出生年月	
学 校		邮 编	
所在中队		担任工作	
事迹简介	(可另附纸)		

<p>获奖 情况 (县级 以上)</p>	<p>(另附表彰证书复印件)</p>
<p>所在 学校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 区)团委、 教育局、 少工委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团委、 教育局、 少工委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人汇总表

_____ 县（市、区）/市直中小学

2021 年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人人数：_____ 人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学校名称	所在中队	担任少先队职务	主事事迹 (100 字以内)	获章情况	获奖情况 (以团市委、教育局、少工委荣誉为主)
例	李 XX	男	2008.09	汉族	泉州市 XX 小学	XX 中队	XX 中队长			

附件 4

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集体汇总表

_____ 县（市、区）/市直中小学

2021 年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集体：大队 _____ 个 中队 _____ 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大（中）队名称	队员数	辅导员姓名	联系方式	获章情况	获奖情况（以团市委、教育局、少工委荣誉为主）

附件 5

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 候选集体（大队）推荐表

泉州市 _____ 县（市、区）/市直中小学

大队名称			
学校少工委 名称地址邮编			
队员数		中队数	
大队委人数		辅导员姓名	
电子信箱		联系电话	
主要 事迹 简介	(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)		

集体 获奖 情况	(近2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、教育部门、少先队组织等授予的荣誉,含“红领巾奖章”)
所在 学校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 少工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团委、 教育局、 少工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说明: 1.“获奖励情况”请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,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奖励注明颁授单位。

2.请提供3—5张具有特点的集体活动照片,与其余材料一并上报。

3.此表一式两份,事迹材料可另附页,填写表格时不能改动格式。

附件 6

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候选 集体（中队）推荐表

泉州市 _____ 县（市、区）/市直中小学

中队名称			
学校少工委 名称地址邮编			
队员数		辅导员姓名	
电子信箱		联系电话	
主要 事迹 简介	(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)		

<p>集体 获奖 情况</p>	<p>(近 2 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、教育部门、少先队组织等授予的荣誉, 含“红领巾奖章”)</p>
<p>所在 学校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区) 少工委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团委、 教育局、 少工委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说明: 1.“获奖励情况”请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, 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奖励注明颁授单位。

2. 请提供 3—5 张具有特点的集体活动照片, 与其余材料一并上报。

3. 此表一式两份, 事迹材料可另附页, 填写表格时不能改动格式。

附件 7

2021 年泉州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 候选人（集体）汇总名单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一、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个人名单（共 人）

（以下每行录入 1 人，列之间对齐，单名与双名对齐，姓名之间不得使用任何符号，空 4 个空格键，用三号仿宋_GB2312，不加粗）

例：

张 三 泉州市 XXX 小学 2017（1）中队

二、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集体名单（共 个）

（一）大队 **个

例：

XXX 中学少先队大队

XXX 中心校少先队大队

（二）中队 **个

例：

XXX 小学 2016（1）中队

XXX 中学 2017（1）中队

XXX 中心校 2015（1）中队

共青团泉州市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